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年度考核奖发放办法

根据《市级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机关工勤绩效奖金（慰问金）发放方案》的文件精神，我校已按照有关审核流程完成在编在职人员年度考核奖审批手续，现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年度考核奖发放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放对象

（一）根据通知要求，发放对象为 2021 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的在编在职人员（含新入职年度考核为不定等次人员）。

（二）根据学校实际情况，下列人员纳入发放范围：非事业编制同工同酬人员、固聘人员、在编退休后返聘人员（按协议执行补差）。

二、发放办法

绩效奖金分为基础绩效奖和年度考核奖，其中基础绩效奖占绩效奖金总额的 70%，我校已制定了《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基础绩效奖金（慰问金）发放方案》，从 2022 年 1 月起计发，补发了 2022 年 1 月-5 月基础绩效奖金（慰问金），2022 年 6 月份起按核定标准随工资按月正常发放；年度考核奖占绩效奖金总额的 30%，由我校根据 2021 年年度考核结果，按照公务员发放时间同步一次性发放，不与职务职称挂钩。

三、发放标准

（一）在编在职人员，按市直财政全额拨款的中小学、幼儿园年度考核奖：人均 1.2 万元，标准执行发放。

(二) 非事业编制同工同酬人员参照在编在职人员标准发放。

(三) 固职人员参照在编在职人员标准的 50% 执行发放。

四、发放金额

(一) 根据上年年度考核结果, 符合发放条件的在编在职人员共 383 人, 发放金额为 4518500 元。(另有 3 人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 1 人年度考核为不定等次, 1 人全年病休, 暂不予发放。)

(二) 根据上年年度考核结果, 符合发放条件的非事业编制同工同酬人员 30 人, 发放金额为 360000 元。(另有 1 人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 不予发放)

(三) 根据上年年度考核结果, 符合发放条件的固聘人员 45 人, 发放金额为 270000 元。

(四) 根据返聘协议, 符合发放条件的在编退休返聘人员 4 人, 发放金额为 46000 元。

以上数据为 2021 年 12 月数据, 发放金额合计: 5194500 元。

因年度考核奖为今年茂名市改革项目, 如需调整预算, 按《茂名职业技术学院预算管理办法(修订)》(茂职院〔2016〕123 号) 执行。

五、特殊情况处理

(一) 个人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不发放年度考核奖。

(二) 考核年度内在市直单位之间调动的工作人员, 按其工作月数(以工资发放的时间为准)由原、现单位分别计

算发放。

（三）考核年度内，外市调入、新聘用、军转干部、复退军人等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奖金按其工作月数由现单位计算发放（月数以工资发放的时间为准）。

（四）考核年度内退休的人员，年度考核奖金按在职实际月数计发（考核年度以前退休的，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退休的，没有年度考核奖金）。

（五）考核年度内，病事假累计超过半年的，停发年度考核奖。

（六）考核年度内连续旷工 5 天及以上或累计 10 天及以上的，年度考核奖金停发。

（七）考核年度内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的，不发放年度考核奖。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一年处分的，处分次年及第三年不发放年度考核奖；受到留党察看二年处分的，或开除党籍处分的，处分次年及第三年、第四年不发放年度考核奖。公职人员考核年度内因受到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非公职人员受到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在处分影响期内年度考核不合格或不定等次的，次年不发放年度考核奖。因受到开除公职处分的，处分的次年及以后不发放年度考核奖。同时受到党纪和政务（政纪）处分的，按对其影响较重的处分决定确定不发放年度考核奖的影响年度。

（八）考核年度内因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审查（调查）尚未结案的，或因涉嫌违法犯罪被留置、取保候审、监

视居住、刑事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期间，暂缓发放年度考核奖金，待结案后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再予以确定。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根据相关政策文件及学校实际情况另行研究确定。



2022年10月11日